

臺灣彰化地方法院彰化簡易庭民事判決

113年度彰小字第517號

原告 良京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今井貴志

訴訟代理人 郭曉鳴

被告 李欣宜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債務事件，本院於民國113年9月30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原告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新臺幣1,000元由原告負擔。

事實及理由

一、原告雖主張：被告前向大眾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大眾銀行）申辦信用貸款，並約定若未於繳款期限前清償借款債務，則全部債務視為到期，並改按週年利率百分之20計息；後被告迄至民國95年2月27日仍積欠大眾銀行借款本金債務新臺幣（下同）1萬5,690元與利息債務1,855元等共計1萬7,545元未清償；嗣大眾銀行將對被告之借款本金1萬5,690元及利息等債權讓與給普羅米斯顧問股份有限公司，後普羅米斯顧問股份有限公司又將之讓與給原告，故原告依民法第474條、第477條之規定，請求被告償還1萬7,545元，及其中1萬5,690元自95年2月28日起至104年8月31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20計算之利息，與自104年9月1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15計算之利息等語（見本院卷第9頁），然已為被告所否認，辯稱：原告從90幾年拖到現在這麼久才來催討，其認為不合理，被告應無權利請求其償還，且利息亦過重等語（見本院卷第42頁）。經查：

（一）按時效完成後，債務人得拒絕給付；主權利因時效消滅者，其效力及於從權利，民法第144條第1項、第146條前段定有明文。又利息債權為從權利，而已屆期之利息債權

01 亦為民法第146條之從權利，而未屆期之利息，債權人既
02 無請求權，自無請求權時效期間是否完成之問題，且債務
03 人於時效完成時，得行使抗辯權，一經行使抗辯權，該當
04 權利之請求權即歸於消滅，從權利之時效雖未完成，亦隨
05 之而消滅（最高法院99年度第5次民事庭會議決議參
06 照）。

07 （二）依原告所提出之債權收買請求暨債權讓與證明書所示（見
08 本院卷第17頁），原告對被告之借款本金債權1萬5,690元
09 於94年11月28日就已成立，而可由原告之前手對被告行使
10 追償，則依民法第125條前段所規定之15年計算，前揭借
11 款本金債權應於109年11月28日即已時效完成，惟原告卻
12 遲至113年8月22日始向本院起訴請求（見本院卷第9
13 頁），顯已罹於15年之消滅時效，而原告復未舉證證明有
14 何中斷時效之事由存在，故堪認原告對被告之前揭借款本
15 金債權之請求權已罹於時效；又原告對被告之主權利即前
16 揭借款本金債權之請求權既已罹於時效，則自95年2月28
17 日起之利息請求權等從權利，依前揭說明，亦隨之消滅。

18 二、綜上所述，原告所主張對被告之借款本金與利息等請求權既
19 均已罹於消滅時效，而被告亦據此為時效抗辯，則依民法第
20 144條第1項之規定，被告自得拒絕給付。從而，原告依民法
21 第474條、第477條之規定，請求被告償還1萬7,545元，及其
22 中1萬5,690元自95年2月28日起至104年8月31日止，按週年
23 利率百分之20計算之利息，與自104年9月1日起至清償日
24 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15計算之利息，為無理由，應予駁
25 回。

26 三、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

2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30 日
28 彰化簡易庭 法 官 許嘉仁

29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30 如不服本判決，僅得以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提起上訴，並應於判
31 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

01 本)。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0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30 日

03 書記官 陳火典